

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公告专栏

吕喜常、吕峰利: 本院受理原告孙培秀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5年10月20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原告)翁0108民初746号 朱海: 本院受理原告翁淑珍诉被告朱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第十五日。本院于2025年10月23日10点5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25)浙0108民初465号 陈英: 本院受理原告唐晓娟诉被告杭州沐子服饰有限公司和县云务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第十五日。本院于2025年10月21日9点1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25)浙0108民初3227号 陈英: 本院受理原告唐晓娟诉被告陈英、苏妙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第十五日。本院于2025年10月21日10点1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江虎: 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云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523民初29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缴纳诉讼费,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份,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和县县人民法院
王东: 本院受理原告徐坤诉被告及王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通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园区内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潜阳县人民法院
高教珍: 本院受理原告陈忠全诉被告高教珍、石统发债权纠纷撤销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11月13日作出(2024)潜0102民初17号民事判决书,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法院
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0395/02>),定于2025年10月3日10时至2025年10月4日10时止第一次公开拍卖下列财产: 濮州市鄆城城区井岗山路西苑住宅小区2#楼2单元17层1701室房屋一套,有意竞买者请亲至上述网址查看本院发布的拍卖标的详细情况表、《拍卖须知》、《拍卖须知》中的要求和说明、咨询电话:0395-3561225,特此公告。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刘勉良: 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南海州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8:5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普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四川鑫怡住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镇雄县人力资源保障和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向你(们)公告送达昭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该劳动争议案件将来将在9月2022年12月9日在你(们)承建的镇雄县镇县公路项目五岔大桥工地所受伤害的伤残等级鉴定为十级。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该劳动争议鉴定结论书不服,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云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复核鉴定。

镇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仲裁公告
叶同生: 本会受理的叶对建男与你(们)劳动争议案(2025)普仲裁字第0228号),由首席仲裁员孙建荣、仲裁员尹如春、仲裁员周月琴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10月13日13时30分在会本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1A7内仲裁庭开庭审理。现向你们(们)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并开庭通知。限你们(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判决。

苏州仲裁庭公告
海口三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梁崇泽与海口三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海南劳人仲字案(2025)第338号)定于2025年10月11日15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们),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晋江街30号三升,0898-65336260)领取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证据材料副本等,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海南永利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苏江平与你(们)劳动争议一案(海南劳人仲字案(2025)第364号)定于2025年10月20日15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们),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晋江街30号一号楼,0898-65336260)领取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熊金凤、吴志保: 熊金凤、吴志保未经2025年8月26日,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们)作出决定如下:责令停止非法经营烟花爆竹,处人民币76000元(柒万陆仟元整)的罚款。限你(们)向你们(们)公告送达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苏亦昆倪意公(2025)4号),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自本公告作出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营业部,账号:32201986436051511978-703201,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昆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联系人:李黎洲,联系电话:0512-57757921,联系地址:昆山市夏东街689号。

江苏省昆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公告
本机机关依法查明,彭福建(身份证号:510125198805110039,住址:成都市金牛区星辰东一路1号)14幢1单元1楼)号,在石柱县黄水镇林海道278号4栋102号从事建筑施工工程即可(编号:渝建[2025]0234)涉嫌违反了《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二)项的规定,本机机关已依法予以立案、调查及处置。因此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重庆市城乡规划行政处罚决定书》(渝(石柱)城规罚决字(2025)40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队地址:石柱县万安街道都督大道南段山城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023-73327891)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你(们)自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可向石柱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6个月内可向石柱县自治县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2025年9月5日

声 明
成都盛大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因任何对外债务,所有对外债务均已全部清偿。同时,本公确认无任何官司,法律纠纷及经济纠纷。特此公告。

成都盛大广告传媒有限公司2025年9月5日

青印仲裁委员会公告
青仲公告字(2020)第1348-2号
张敦伟、北京索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深圳博盛恒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前海中融国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青印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之规定,本会主任于2025年6月15日指定仲理员李洪祺一人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定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20日(即2025年10月1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4层会议室公开开庭审理,请各方届时出席庭审。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特此公告。

本会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6号B座聚和财富中心2层 邮编: 266061
联系人: 于轶书
联系电话: (0532) 88915691

青印仲裁委员会公告
青仲公告字(2020)第1347-2号
杜牧伟、北京索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深圳博盛恒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前海中融国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青印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之规定,本会主任于2025年6月15日指定仲理员李洪祺一人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定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20日(即2025年10月1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4层会议室公开开庭审理,请各方届时出席庭审。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特此公告。

本会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6号B座聚和财富中心2层 邮编: 266061
联系人: 于轶书
联系电话: (0532) 88915691

青印仲裁委员会公告
青仲公告字(2020)第1347-2号
杜牧伟、北京索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深圳博盛恒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前海中融国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青印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之规定,本会主任于2025年6月15日指定仲理员李洪祺一人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定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20日(即2025年10月1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4层会议室公开开庭审理,请各方届时出席庭审。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特此公告。

本会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6号B座聚和财富中心2层 邮编: 266061
联系人: 于轶书
联系电话: (0532) 88915691

青印仲裁委员会公告
青仲公告字(2020)第1347-2号
杜牧伟、北京索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深圳博盛恒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前海中融国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青印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之规定,本会主任于2025年6月15日指定仲理员李洪祺一人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定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20日(即2025年10月1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4层会议室公开开庭审理,请各方届时出席庭审。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特此公告。

本会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6号B座聚和财富中心2层 邮编: 266061
联系人: 于轶书
联系电话: (0532) 88915691

青印仲裁委员会公告
青仲公告字(2020)第1347-2号
杜牧伟、北京索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深圳博盛恒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前海中融国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青印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之规定,本会主任于2025年6月15日指定仲理员李洪祺一人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定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20日(即2025年10月1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4层会议室公开开庭审理,请各方届时出席庭审。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特此公告。

本会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6号B座聚和财富中心2层 邮编: 266061
联系人: 于轶书
联系电话: (0532) 88915691

青印仲裁委员会公告
青仲公告字(2020)第1347-2号
杜牧伟、北京索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深圳博盛恒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前海中融国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青印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之规定,本会主任于2025年6月15日指定仲理员李洪祺一人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定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20日(即2025年10月1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4层会议室公开开庭审理,请各方届时出席庭审。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特此公告。

本会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6号B座聚和财富中心2层 邮编: 266061
联系人: 于轶书
联系电话: (0532) 88915691

青印仲裁委员会公告
青仲公告字(2020)第1347-2号
杜牧伟、北京索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深圳博盛恒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前海中融国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青印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之规定,本会主任于2025年6月15日指定仲理员李洪祺一人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定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20日(即2025年10月1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4层会议室公开开庭审理,请各方届时出席庭审。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特此公告。

本会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6号B座聚和财富中心2层 邮编: 266061
联系人: 于轶书
联系电话: (0532) 88915691

青印仲裁委员会公告
青仲公告字(2020)第1347-2号
杜牧伟、北京索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深圳博盛恒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前海中融国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青印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之规定,本会主任于2025年6月15日指定仲理员李洪祺一人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定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20日(即2025年10月1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4层会议室公开开庭审理,请各方届时出席庭审。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特此公告。

本会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6号B座聚和财富中心2层 邮编: 266061
联系人: 于轶书
联系电话: (0532) 88915691

青印仲裁委员会公告
青仲公告字(2020)第1347-2号
杜牧伟、北京索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深圳博盛恒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前海中融国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青印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之规定,本会主任于2025年6月15日指定仲理员李洪祺一人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定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20日(即2025年10月1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4层会议室公开开庭审理,请各方届时出席庭审。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特此公告。

本会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6号B座聚和财富中心2层 邮编: 266061
联系人: 于轶书
联系电话: (0532) 88915691

青印仲裁委员会公告
青仲公告字(2020)第1347-2号
杜牧伟、北京索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深圳博盛恒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前海中融国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青印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之规定,本会主任于2025年6月15日指定仲理员李洪祺一人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定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20日(即2025年10月1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4层会议室公开开庭审理,请各方届时出席庭审。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特此公告。

本会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6号B座聚和财富中心2层 邮编: 266061
联系人: 于轶书
联系电话: (0532) 88915691

青印仲裁委员会公告
青仲公告字(2020)第1347-2号
杜牧伟、北京索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深圳博盛恒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前海中融国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青印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之规定,本会主任于2025年6月15日指定仲理员李洪祺一人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定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20日(即2025年10月1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4层会议室公开开庭审理,请各方届时出席庭审。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特此公告。

本会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6号B座聚和财富中心2层 邮编: 266061
联系人: 于轶书
联系电话: (0532) 88915691

青印仲裁委员会公告
青仲公告字(2020)第1347-2号
杜牧伟、北京索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深圳博盛恒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前海中融国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青印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之规定,本会主任于2025年6月15日指定仲理员李洪祺一人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定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20日(即2025年10月1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4层会议室公开开庭审理,请各方届时出席庭审。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特此公告。

本会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6号B座聚和财富中心2层 邮编: 266061
联系人: 于轶书
联系电话: (0532) 88915691

青印仲裁委员会公告
青仲公告字(2020)第1347-2号
杜牧伟、北京索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深圳博盛恒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前海中融国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青印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之规定,本会主任于2025年6月15日指定仲理员李洪祺一人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定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20日(即2025年10月1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4层会议室公开开庭审理,请各方届时出席庭审。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特此公告。

本会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6号B座聚和财富中心2层 邮编: 266061
联系人: 于轶书
联系电话: (0532) 88915691

青印仲裁委员会公告
青仲公告字(2020)第1347-2号
杜牧伟、北京索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深圳博盛恒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前海中融国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青印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之规定,本会主任于2025年6月15日指定仲理员李洪祺一人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定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20日(即2025年10月1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4层会议室公开开庭审理,请各方届时出席庭审。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特此公告。

本会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6号B座聚和财富中心2层 邮编: 266061
联系人: 于轶书
联系电话: (0532) 88915691

青印仲裁委员会公告
青仲公告字(2020)第1347-2号
杜牧伟、北京索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深圳博盛恒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前海中融国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青印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之规定,本会主任于2025年6月15日指定仲理员李洪祺一人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定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20日(即2025年10月1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4层会议室公开开庭审理,请各方届时出席庭审。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特此公告。

本会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6号B座聚和财富中心2层 邮编: 266061
联系人: 于轶书
联系电话: (0532) 88915691

青印仲裁委员会公告
青仲公告字(2020)第1347-2号
杜牧伟、北京索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深圳博盛恒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前海中融国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青印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之规定,本会主任于2025年6月15日指定仲理员李洪祺一人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定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20日(即2025年10月1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4层会议室公开开庭审理,请各方届时出席庭审。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特此公告。

本会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6号B座聚和财富中心2层 邮编: 266061
联系人: 于轶书
联系电话: (0532) 88915691

青印仲裁委员会公告
青仲公告字(2020)第1347-2号
杜牧伟、北京索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深圳博盛恒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前海中融国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青印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之规定,本会主任于2025年6月15日指定仲理员李洪祺一人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定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20日(即2025年10月1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4层会议室公开开庭审理,请各方届时出席庭审。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特此公告。

本会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6号B座聚和财富中心2层 邮编: 266061
联系人: 于轶书
联系电话: (0532) 88915691

青印仲裁委员会公告
青仲公告字(2020)第1347-2号
杜牧伟、北京索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深圳博盛恒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前海中融国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青印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之规定,本会主任于2025年6月15日指定仲理员李洪祺一人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定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20日(即2025年10月1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4层会议室公开开庭审理,请各方届时出席庭审。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特此公告。

本会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6号B座聚和财富中心2层 邮编: 266061
联系人: 于轶书
联系电话: (0532) 88915691

青印仲裁委员会公告
青仲公告字(2020)第1347-2号
杜牧伟、北京索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深圳博盛恒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前海中融国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青印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之规定,本会主任于2025年6月15日指定仲理员李洪祺一人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定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20日(即2025年10月1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4层会议室公开开庭审理,请各方届时出席庭审。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特此公告。

本会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6号B座聚和财富中心2层 邮编: 266061
联系人: 于轶书
联系电话: (0532) 88915691

青印仲裁委员会公告
青仲公告字(2020)第1347-2号
杜牧伟、北京索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深圳博盛恒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前海中融国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青印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之规定,本会主任于2025年6月15日指定仲理员李洪祺一人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定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20日(即2025年10月1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4层会议室公开开庭审理,请各方届时出席庭审。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特此公告。

本会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6号B座聚和财富中心2层 邮编: 266061
联系人: 于轶书
联系电话: (0532) 88915691

青印仲裁委员会公告
青仲公告字(2020)第1347-2号
杜牧伟、北京索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深圳博盛恒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前海中融国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青印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之规定,本会主任于2025年6月15日指定仲理员李洪祺一人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定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20日(即2025年10月1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4层会议室公开开庭审理,请各方届时出席庭审。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特此公告。

本会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6号B座聚和财富中心2层 邮编: 266061
联系人: 于轶书
联系电话: (0532) 88915691

青印仲裁委员会公告
青仲公告字(2020)第1347-2号
杜牧伟、北京索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深圳博盛恒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前海中融国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青印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之规定,本会主任于2025年6月15日指定仲理员李洪祺一人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定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20日(即2025年10月1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4层会议室公开开庭审理,请各方届时出席庭审。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特此公告。

本会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6号B座聚和财富中心2层 邮编: 266061
联系人: 于轶书
联系电话: (0532) 88915691

青印仲裁委员会公告
青仲公告字(2020)第1347-2号
杜牧伟、北京索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深圳博盛恒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前海中融国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青印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之规定,本会主任于2025年6月15日指定仲理员李洪祺一人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定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20日(即2025年10月1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4层会议室公开开庭审理,请各方届时出席庭审。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特此公告。

本会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6号B座聚和财富中心2层 邮编: 266061
联系人: 于轶书
联系电话: (0532) 88915691

青印仲裁委员会公告
青仲公告字(2020)第1347-2号
杜牧伟、北京索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深圳博盛恒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前海中融国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青印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之规定,本会主任于2025年6月15日指定仲理员李洪祺一人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定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20日(即2025年10月1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4层会议室公开开庭审理,请各方届时出席庭审。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特此公告。

本会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6号B座聚和财富中心2层 邮编: 266061
联系人: 于轶书
联系电话: (0532) 88915691

青印仲裁委员会公告
青仲公告字(2020)第1347-2号
杜牧伟、北京索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深圳博盛恒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前海中融国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青印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之规定,本会主任于2025年6月15日指定仲理员李洪祺一人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定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20日(即2025年10月1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4层会议室公开开庭审理,请各方届时出席庭审。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特此公告。

本会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6号B座聚和财富中心2层 邮编: 266061
联系人: 于轶书
联系电话: (0532) 88915691

青印仲裁委员会公告
青仲公告字(2020)第1347-2号
杜牧伟、北京索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深圳博盛恒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前海中融国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青印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之规定,本会主任于2025年6月15日指定仲理员李洪祺一人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定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20日(即2025年10月1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4层会议室公开开庭审理,请各方届时出席庭审。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特此公告。

本会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6号B座聚和财富中心2层 邮编: 266061
联系人: 于轶书
联系电话: (0532) 88915691

青印仲裁委员会公告
青仲公告字(2020)第1347-2号
杜牧伟、北京索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深圳博盛恒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前海中融国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青印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之规定,本会主任于2025年6月15日指定仲理员李洪祺一人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定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20日(即2025年10月1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4层会议室公开开庭审理,请各方届时出席庭审。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特此公告。

本会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6号B座聚和财富中心2层 邮编: 266061
联系人: 于轶书
联系电话: (0532) 88915691

青印仲裁委员会公告
青仲公告字(2020)第1347-2号
杜牧伟、北京索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深圳博盛恒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前海中融国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青印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之规定,本会主任于2025年6月15日指定仲理员李洪祺一人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定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20日(即2025年10月1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4层会议室公开开庭审理,请各方届时出席庭审。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特此公告。

本会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6号B座聚和财富中心2层 邮编: 266061
联系人: 于轶书
联系电话: (0532) 88915691

青印仲裁委员会公告
青仲公告字(2020)第1347-2号
杜牧伟、北京索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深圳博盛恒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前海中融国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青印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之规定,本会主任于2025年6月15日指定仲理员李洪祺一人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定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20日(即2025年10月1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4层会议室公开开庭审理,请各方届时出席庭审。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特此公告。